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5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府都設字第1120072901號函

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四、紀錄彙整:李宜紫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1.「安平二期國宅都更會臺南市安平區上鯤鯓段398等4筆地 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逾核定期 限,須重新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故逕予撤案。

2. 洽悉備查。

八、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臺南市中西區保西段謝文侃店舖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古蹟聯審)(中西區)(撤案)

審議第2案:「思夢樂新營區周武段1361、1363、1364地號等3筆土地 服飾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營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案基地北側車道出入口請集中一處規劃於路口,與 機車待轉區整體規劃、加強必要警示設施,並請交通 局協調確認。
- (2)基地北側退縮範圍請增設2.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 利與鄰地人行動線連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全聯新營區民族段706地號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營區)

-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4案:「聯上實業永康區中興段208、475~479、483、484、500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基地A)(第一次變更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變更設計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5案:「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歸仁高鐵壘球場第二期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臨路側依現況使用,免受「高速鐵路臺 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四點第(一)款第1 .目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免設置雨水再利用設施及最小雨水貯集 設施設計,免受「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 設計規範」第十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限 制。
- (3) 同意本案指定退縮地範圍,免受「高速鐵路臺南 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四點第(二)款第5. 目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6案:「台南市永康區「東橋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先組專案小組研議後 ,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二案			武段1361、1363、1364地號等3筆土 -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單位設計	思夢樂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
	審單都展設規則	權有人	審查意見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申請書之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錯誤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一)人行動線與汽車場間建議以灌木區以中場(P3-5)。 (二)目前規劃無障礙動線須穿越車道,與汽車位位置(P3-9)。 (三)請說明基地南側面臨計畫道路側未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議隔請閱闢並務等分以量出畫確	正。 避免車輛穿越 A、B 區停使用者安全,調整無障入口之原因。 道路之現況順平規劃,實遮蔽(P3-10)。
初意核見	都 展企議市理規劃科 基科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 地制 規勵 令	地景規劃工程科: 1.建議商場前方草地搭配多樣化之灌木及 2.車輛出入口建議保持視覺通透,勿大型講保持視覺通透,勿大型 翻升: 1.申請書 (p.1-2)及面積計算表 (p.4-定住室內域 (p.4-定住室 (%)) 關鍵 較率 (p.4-定度 (%)) 是	道 2.管蔽,7.關4型層受 一 60括要頁:一一一一。1. 一一一	見線之植栽以維護安全。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請補充修正;另請併意見 2 檢討,請修正。 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 $(p.5-2)$ 條次十六有關綠化面積檢討,本案實設建蔽率 $\leq 50\%$,參照頁次 $p.3-7$ (應為 $p.3-6$ 敷地計畫)植栽計畫之綠化面積 487.99m^2 未達法定空地之 50% $(2,439.92$ $\text{m}^2*50\%*50\%=609.98\text{m}^2$),請修正。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 住宅區設置大型商場,請確實檢討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宜。 2. 倘本案店鋪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仍依內政部 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組。…」請於申請建照時依規定辦理。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其餘尚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二股: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基地西北側出入口距離路口停止線小於 5 公尺,不適合作為車輛出入使用,另本案是否有必要開設 2 處雙向之車輛出入口,建議出入口予以整合留東北側出入口即可。 2. 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顧客之停車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以 等相關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營區周武段 1361、1363、1364 地號等 3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 層之商場,建築物高度 6.18 公尺,基地面積 2,439.92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1. 請說明本案規劃2個車道出入口之必要性,建議搭配紅綠燈設置調整為一處。

委員三:

1. 目前規劃之灌木配置方式影響未來維護,建議矮仙丹及黃金露花改為密植。

委員四:

1. 廁所出入口請區分男女動線。

委員五:

1. 請說明商場貨架擺放方式,並建議建築物增加一處出入口以利緊急逃生。

委員六:

委員意見

1. 基地西側車道出入口影響既有機車待轉區動線,建議目前規劃之兩個車道出入口改為一進一出為宜。

委員七:

- 1. 請說明西側車道出入口是否提供顧客車輛進出,並建議A區機車停車場改設置於西南側臨地 界線處,以利未來南側8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後可進出。
- 2. 請說明裝卸車位是否為法定車位。

委員八:

1. 本案基地退縮範圍作綠化,應依本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設置2.5公尺人行道供人通行。

委員九:

1. 請說明公有人行道寬度並建議增設2.5公尺人行道以利通行。

委員十:

- 本案基地北側車道出入口請集中一處規劃於路口,與機車待轉區整體規劃、加強必要警示設施,並請交通局協調確認。
- 2. 基地北側退縮範圍請增設2. 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利與鄰地人行動線連通。

					T
審議		新營區民族	段706地號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申請單位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案	審議案			設計單位	景曦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局 都市發 都市景規劃 工程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智體面面面制植透照景觀報報問置質程畫畫畫擬議審管計畫畫計計數數主主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請確實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 綠化面積,並扣除建築面積範圍((二)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請補繪裝卸動 (三)補充台電配電場所之格柵美化圖並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一)請說明植草磚範圍之滯留池上方覆 符合則不可計入綠化、綠覆面積, (二)請說明北側進出口是否同時供民眾	平P13)的企 議土並外進第。 (P1色 議上並外進	16 點規定檢討法定空地 1)。 2、高度等。 ·: 2是否達 30 公分,倘未 它局部剖面圖(P9、13)。 或採美化設計(P27~29)。
初意見	都 展 命 審 都 管 規 劃 科 書 都 市 規 劃 科 書	區位現 現 選 重 時 明 監 管 事 計 計 章 会 者 申 計 計 章 計 計 章 計 言 き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口仍請於退縮範圍採綠化設計(P2)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台電配電場所請增加遮蔽美化,並增加 都市規劃科: 1.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所在都市計畫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所在都市計畫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布實施之『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 則)(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細部 請修正。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關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備記 ≦70%″、"容積率 63. 97%≦340%″,符	維修 聖男用計 要賴 動	该表」(p. 30~p. 32)基地 本府 109年5月7日發 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準 :』,發布實施日期誤繕, 核表」(p. 30)條次三有 と"建蔽率 60%<63.97%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有關退縮建築檢討,建請將檢核結果(欄位,請補充修正。 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十五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參則 車空間檢討欄位"內容依據,請修正為 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 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細部計畫案』 	數據 要點次 至 109 年 暨	成文字說明)標註於備註 核表」(p.31)條次條次 p.25面積計算表內 "停 5月7日發布實施之『變 都市設計準則)(第二次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1樓平面無設置行動不便廁所,請檢試 2.請檢討行動不便室內外引導通路。 3.本案店鋪(商場)總面積超過500平方2 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函示:「… 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額 於申請建照時依規定辦理。	公尺, 仍 , 樓地板	依內政部 99.12.06.內 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

		111 7 及至的中旬中战可备成安只自为 20 八自成
		4·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甘齡火血音目。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5·其餘尚無意見。 公園管理科二股: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地面前現有一處公車停靠站,如施工或未來營運影響公車靠站,請係 規定提早向公共運輸處申請站位移設。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實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營區民族段706 地號等1 筆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1 層之商場,建築物高度5.35 公尺,基地面積4,088.4′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新營區公		
中洋上方	2 十 市 炊 宝 吐	后 韦 ll 石 lú ll 弗 lù hì nì nà 左 là lè lì lè lì lì

意見 |建議本案未來營運時,停車場勿採收費機制以避免周邊違停情形。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委員 意見

- 1. 綠化內容除了喬木配置外,僅以單一樹種(矮仙丹)、單排灌木配置於南、北鄰街側綠帶外, 其餘均以草地設計,恐致環境景觀過於單調且無助於都市街廊景觀性,建議仍增加灌木及地 被型植物複層之面積(草坪非屬綠化複層結構)。
- 2. 建議調整圖說中喬木之配置點,勿過鄰近舖面或設施。

委員三:

- 1. 請說明室內空間標示高程+17之空間功能為何。
- 2. 請說明洗手台在廁所外面之原因,並建議整合規劃。

委員四:

1. 建築物配置離地界太近,請說明未來是否結合基地東側停車場使用,並建議建築物配置應以都市設計角度,進出口可改為面向東側以串連基地南北側之動線。

委員五:

1. 目前立面色彩所引用之企業識別顏色,與環境有所衝突不協調,本案建築物立面及色彩建議應由倉儲轉化為商場,提升企業形象。

委員六:

1. 請說明推車規劃位置,以及是否影響人車動線。

委員七:

1. 基地北側臨接8公尺計畫道路之退縮範圍未留設人行道,建議增設以避免未來鄰地人行動線中斷。

委員八:

- 1. 請說明水箱是否為重力式給水。
- 2. 請說明汙水排水方向並建議可結合冷凍庫排水。

委員九:

- 1. 目前規劃建築物北側為背面,考量未來客群以基地北側較多,建議入口採雙面出口規劃以 提供南北兩側之客群使用。
- 2. 東南向模擬圖請補充從火車站往基地之視角。

委員十:

- 建築物配置及規劃應著眼與周邊都市環境之關係,建築物配置建議調整為可供基地南、北 動線串通。
- 2. 本案減少既有停車位並增加新停車需求,請避免增加交通負擔。
- 3. 建議整體考量上述意見,並妥適調整建築物配置及動線。

-	1				,
審議		實業永康區	申請 單位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案		店鋪、果包 都市設計	合住宅新建工程(基地A)(第一次變更 空議安	· ·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1	奋	單位	林怡君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 展 報 地 工程科	基本資料設置工工的植透照景都其實質的工程,以上的工作。如此,不可以是一個人工的。如此,不可以是一個人工的。如此,不可以是一個人工的。如此,不可以是一個人工的。如此,不可以是一個人工的。如此,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1-0-1 外部空間檢討有誤。 (二) P1-1 申請日期有誤。 (三) P3-2-4 雲狀線有誤。 (四) P4-2 格式調整。 (四) P4-3-6 等平面調整。 (六) P6-3 附回文。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一) P3-2-1 請說明東北角 10 米退縮費 角退縮帶破口的必要性。	議部分	
	都市發 展合議計 報市理劃 都市理劃科	安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無意見。 都市規劃科: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 基地 A、B、C 棟各幢應檢討無設置行動 2. 請檢討行動不便室內外引導通路。 3. 本案店鋪(商場)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分 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 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製 於申請建照時依規定辦理。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於 5. 其餘尚無意見。	公尺,仍樓地板零售場戶難責辦理	依內政部 99.12.06.內 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 所均屬 B2 類組。…」請 里。另有關建築許可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科二股:</u>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為變更設計案,建築物交評差異分 定。	析報告	-已於 111.10.31 完成核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	,,
	•				

			111 中度堂南巾都巾設計番議会員會弟 20 次會議			
		其他主管法令	2. 鄰近本市疑似遺址「網寮遺址」。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			
			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			
			整體風貌。			
			3. 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			
			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			
			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			
			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			
			行,並通知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 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境保護設施				
	環保局	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1. 無新增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列席	都市更新	<u>f科:</u>				
列 帰 意見	該案本次變更並未涉及都更容積獎勵之調整,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與設計容積面積亦無變動,					
息允	本科無其它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为	₹淹水潛勢區	,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						
意見	委員二:					
	1. 本次變	美更內容將管	委會棟原鄰社區中央 8 公尺私設通道之綠化面積刪除,致影響中央軸帶			
	連續性	生綠帶景觀甚	為可惜,建議評估調整。			

審議第五案	-	市歸仁區公設計審議案	於歸仁高鐵壘球場第二期興建工程	申請 單位 計 位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初意	審單 都 展 都地工 查 位 發 局計劃科	權 其 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横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審查意見 一、法令檢討需議議委員會審議站特應、高國國際。 一、法令檢討需決議。 一、本案 1. 目規定 一、大學 () 本案 1. 目規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正都4 鐵設 下用正下置請 百 量。蔽,部市公路人 設或設設線正 分 平 其請分設尺路行 言施提言能正 之 平 引言	計規範」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都 展企議計科 新 展企議計科	區位市市分 使用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都市規劃科: 1. 申請書 (p. 3)、報告書內容相關圖面等)及面積計算表 (p. 17)基地使用分專用區",應為 "體育場用地",請修正類別欄位併請刪除。 2. 「2-1 基地區位說明與位置圖」(p. 5)整基地呈現,請修正;另報告書內內武路(20M)),併請修正。 3. 「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也所在都市計畫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由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鐵路部計畫等的。 1. 「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 23~p. 24 案名誤繕且條文內容引用錯分區管制要點正確條文重新檢核,請例表面,請例表面,請例表面,請例表面,請例表面,請例表面,請例表面,請例表面	區; ,配二 要管特累誤多要誤另 圖置役 點要定,版。點	為"高速鐵路台南車站 請講集(p. 17)使用 請擇適當比例尺以利完 圖面(p. 8~p. 12)計畫 圖面(p. 8~p. 12)計畫 IM)及歸仁十八路 核表」(p. 22~p. 24)基 點為本府 111 年 9 月 21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22 發布實施日期誤繕、 素,請確依前開土地使用 核表」(p. 22~p. 24)土

	1	1	Company March March
			欄位以符號"一"或文字"免檢討"表示;條文如需檢核,則請將檢討結果(數據或說明文字)標註於備註欄位,請檢核修正。 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22)條次十三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退縮綠化等檢討,體育場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60%及250%,相關頁面檢討欄位(如:申請書、面積計算表等)請修正,並請將檢討結果(數據)標註於備註欄位;另條文",依下表規定:"文字誤繕,併請修正。 6.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22)有關綠化面積及透水鋪面面積檢討(為正確條文條次十五),參照頁次 p. 10綠覆率及透水率檢討內容均為"綠覆率"檢討,有關"綠化面積"檢討部分,建請補充說明,並請將檢討結果(數據或說明文字)標註於備註欄位(含透水鋪面面積檢討結果)。 7.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23)有關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系統留設規定檢討(為正確條文條次十八),參照頁
		h kie - 1	次 p. 8 未有退縮建築相關標示或說明,請補充修正。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科二股:</u>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	 停車區域建議適當整地並畫設停車格,以提高停車效率,並於圖面標示停車區域出入口寬度及位置。 空間規劃應滿足使用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人行道破口設置斜坡道等事宜請向工務局申請。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管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鄰近本市疑似遺址「武東遺址」。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晋纪巳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 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 277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 興建地上 1 層之壘球場附屬設施,建築物高度 4 公尺,基地面積 30,049.74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156.59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
			00,010.11117万八个大米四侧100.0077万个以像 用贺门荷思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工程實際變動範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	4 P
意見	委員二:
,3,3	1. 現場基地內已設既有停車位,依交通局意見設置停車位為妥,並合理規劃動線。
	2. 退縮規定之文字、表格及圖面請說明清楚,確實修正。

				, , ,	
審議第六案		市永康區「設計審議第	東橋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單位 設計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水喬國際建築師事務所
初意核見	雷單 市 展前景程 市 局計県科	權責檢核項目基本資料整體空間設計平面配置計書	審查意見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議題 意或市部	正計基補 。楚 詳建。致文 議: 本 四桿 部審地價 。 禁 標平 誤 分宅是 款造	是 這 這 這 是 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都市發展局數學 不可以	安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規劃科: 1.「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畫)條次二十一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四)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據,備註 地板面積為 13,988.97m²,惟參照頁次	基優先担 欄位註	安細部計畫檢討,該條文 E明本案本項檢討之總樓

		A 16 A 15 A 15 A 15 A 15 A 16 A
		適當章節補充說明,請修正。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85)(細部計畫)條次第二條有關住宅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備註欄位說明文字"本案為帳宅區"文字誤繕,請修正;另請將建蔽率、容積率檢核結果(數據)標註於備註欄位,請補充修正。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85)(細部計畫)條次第十條有關建築基地透水面積檢討,相關說明已補充於p.24-1~p.24-3頁面,參照頁次請補充 p.24-2及 p.24-3頁次,惟依條文內容"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其透水面積比例不得低於50%",各參照頁次內容尚未依條文規定檢核說明,建請補充修正。 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85)(細部計畫)條次十一、(二)有關附設停車空間檢討,已於備註欄位標註檢核結果(數據),惟仍未有計算過程之參照頁次,建請於適當章節補充說明,請補充修正。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其餘尚無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二股: 1. 有關設計單位提送第24次審議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未回覆本科意見。 2. P22 植栽計劃圖面、P23 圖說、P24 全區景觀配置圖等3處,植栽配置、圖例不一致,請重新檢視確認。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設有老人日照中心及托嬰中心,建議地下一層適度增加婦幼車位及無障礙車位,並提供停車優惠服務(前30分鐘免費等),以利未來家長/家人接送使用,避免因違規臨停影響車流順暢。 所示之黃網線如僅為示意,建議予以刪除,未來視實際需求再依規定向本局申請繪設。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新增意見。

列席 意見

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托嬰中心出入口,目前仍規劃為東橋三路側,該側道路為紅線不方便路邊停車,建請將托 嬰中心使用空間改設置於東橋八街路面這一側,並可設計避車彎,以方便家屬接送嬰幼兒。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 1.本次修正與上次方案基本上大同小異,個人想法是,主要入口應該從東側(小橋公園側)才 是最佳方案,而不是像目前由南側進入,再由小通道串聯南北兩棟,則入口意象不清楚, 這是個人堅持。惟也不是說出入口完全不能由南側進入,但是空間配置就要跟著做調整, 比如說平面轉九十度,目前設計略顯不智方案。
- 2. P15 庭園設計不優,剖面畫的也不詳實,例如如何降板,細部圖說應詳細標示。
- 3. 本案設計需求書請再好好審視,是否完全不能調整,應該從設計導向切入。

委員三:

- 1. 認同陳委員看法,目前配置中間的社會住宅空間,比較像大廳的理想位置。
- 2. 托嬰、日照接送空間及動線需要好好考量,尤其身心障礙者。托嬰也要考慮備餐空間。

委員四:

P22 灌木植栽部分內容有誤請確認,牡丹並不適合台南請考量。P23 這四種灌木確實是適合台南氣候的。

委員五:

1. P22、24 喬木數及灌木樹種不一致請確認。

委員 意見

- 2. 1/100 剖面看不出覆土深度及高程關係、抬高花台深度。C 剖植栽下方是開挖範圍,目前配置植栽也未考量生長情形。
- 3. 托嬰、日照接送空間及動線需要好好考量。
- 4. 西北角半戶外空間被外部通道切斷,應思考如何管制小孩不亂跑,個人想法是木地板配置 應靠近建築物較理想。
- 5. 中庭抬高花台建議降板較佳。

委員六:

- 11. 本案地面層、2F 露台及屋頂層景觀設計圖面未齊全(重點剖立面圖),建予以補足。
- 2. 社區庭園綠地中若要設置提供民眾使用之走道,不宜採飛躍式舖設法,應以平整、連續且 舒適之舖設工法方符合全齡友善環境之設計。
- 植栽設計之各圖說所用樹種互不吻合,請再查。另月橘與七里香為同一種植物之中名與別名,不應識為不同樹種。
- 4. 地面層社區庭園所用喬木以外之灌木類僅 3 種、2F 露台及屋頂層僅 2 種樹種,此將使綠化景觀單調而不易維護管理,致立體綠化效益低落,建議宜由專業設計者重新謹慎酌以較具景觀性及維護性進行設計,以免效益低落,浪費了為立體綠化所投入之結構增強、強化防水等成本。

委員七:

目前樓電梯配置打散,造成空間零散,建議梯廳核及設備核應該集中於配置中心位置,兩棟之間利用空橋連接。

委員八:

|1. 機車道下地下一樓處通道僅 2 米寬稍嫌不足,而且也只有一個出入口,建議至少增加一個

出入口來加以管制。

2. 外觀設計梁柱外露,一看就是社會住宅,造型上沒有變化,且外觀是否一定要採用粉紅色。

委員九:

 社會住宅最怕一看就像國宅,而且陽台只有一米深,曬衣困難。立面凹凸及色彩建議重新 考量,尤其立面部份採用黑色之搭配也有點奇怪。

委員十:

- 1. 設計需求書請再補充考量說明清楚,出入口也不應該是取決於較寬道路那一側。
- 2. 社會住宅設計應該乘載較高社會期許,請再思考。